奈水字（2020）33号

**关于印发奈曼旗饮水安全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的函**

奈曼旗扶贫开发办公室：

现将《奈曼旗饮水安全开展情况报告》函告你处，请查收。

奈曼旗水务局

2020年6月10日

**奈曼旗饮水安全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2014年以来，在旗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全旗中心工作，全力推进脱贫攻工作及水务行业扶贫工作，在突出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饮水安全工作方面下足功夫，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1. 开展学习情况

自始至终将习近平总书记连续六年七次在跨省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和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指示批示作为脱贫攻坚饮水安全工作的重点任务，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党组会议、推进组会议、驻村工作队员培训会进行学习。由分管副局长在主题党日讲专题党课，与自治区脱贫攻坚总队联合开展驻村干部座谈会学习，深刻领会精神实质，把握实践要求。真正做到学懂、弄通、做实，以学习推动工作落实。

二、工程建设情况

（一）2014-2019年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情况

2014年-2019年共建设供水工程309处，其中新建257处，改造82处，集中供水工程290处，分散供水工程19处。总投资15807万元，覆盖人口18.65万人、5.15万户。（2014年建设47处，总投资1259万元，覆盖总人口17762人；2015年建设73处，总投资2856万元，覆盖人口29902人；2016年建设44处，总投资2671万元，覆盖人口31024人，8391户；2017年建设41处，总投资1940万元，覆盖人口40593人，11511户；2018年建设24处，总投资999万元，覆盖人口9123人，2710户；2019年建设80处，总投资6082万元，覆盖人口58114人，15945户），涉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4430人、5002户。

（二）2020年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情况

2020年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共下达两批资金计划，计划完成巩固提升工程83处，共计6985万元。受益农牧户19776户、73465人，涉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4592人、2537户。

1.第一批工程共下达资金2552万元。

涉及54处工程，现已完成招标工作，工程将于2020年6月1日开工，6月30前全部完成。

2.第二批工程共下达资金4433万元。其中：

（1）自治区专项扶贫资金500万元，涉及工程7处，现已完成招标工作，工程将于2020年6月1日开工，在6月底前全面完成。

（2）整合扶贫资金1433万元，涉及工程21处，现已完成招标控制价评审，完成标段划分，将在5月29日组织招标，预计6月末开工，工程在7月底完成。

（3）整合扶贫资金2500万元，建设八仙筒镇联村水厂，该水厂覆盖八仙筒镇区及周边5个村屯。招标控制价评审将在5月末完成，预计6月初开始招标，工程将在10月末完成。

三、开展排查整改情况

（一）2019年排查整改情况

按照上级部门对关于农村牧区脱贫攻坚饮水安全进行全面排查要求，从2019年3月份开始水务局工作人员在各乡镇分管领导和水利服务站工作人员的配合下，对全旗所有的集中式供水工程、分散式供水及建档立卡贫困户饮水安全情况进行逐村逐户核实排查，排查出238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有自来水管网未入户的、南部山区新建房没有井的、还有水量不足的需要饮水提升，当年完成全部整改任务。

2019年9月奈曼旗水务局对奈曼旗拟出列的33个贫困村及未出列的140个贫困村进行了“回头看”及验收工作。每个贫困嘎查村选取两户贫困户进行入户了解吃水情况，并填写了贫困嘎查村验收表及贫困嘎查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表。经走访调查发现，各村均有水质检测报告并进行存档，饮水安全评定情况达标，符合《农村牧区饮水安全评价准则》，不存在饮水不安全问题，群众对吃水情况反映较好。

（二）2020年排查整改情况

2020年，按照全旗工作安排部署，开展饮水安全排查整改活动，将5月份作为饮水安全排查整改活动月。通过全旗各苏木乡镇场全面排查、推进组检查、踏查暗访等排查，水务局组织人员进行核查，制定整改方案，集中力量进行攻坚，共排查出部分村屯有冻点、部分户未接通自来水、部分户水质浑浊、部分村屯管理不善等问题2266条。

截止目前已完成饮水安全问题整改2061条，剩余205条已列入到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中（其中列入到第一批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155条，列入到第二批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50条），目前工程正在全力组织实施。（注：每户算一条问题）

四、水质检测方面

2019年旗水务部门对全旗795个自然村进行了水质检测，由水务部门负责取水样，疾控中心负责水质检测，已完成了对所有村屯的水质检测，并及时将水质检测报告发送到各乡镇。

1、集中供水：对于已建村屯的集中供水工程全面重新进行水质检测，对出厂水和末梢水分别进行检测。

2、分散供水：对于分散供水的村屯（包括正常脱贫及未脱贫）每个村屯抽取2户进行检测，以村屯为单位出具检测报告。

2020年旗水务局将开展新一轮水质检测工作，目前检测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五、管护机制落实情况

1、制定供水应急预案。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做好农村牧区应急供水保障的通知》（内水农〔2019〕47号）文件和旗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要求，制定了《奈曼旗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应急预案》，并要求各苏木乡镇场依据旗里的统一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建立应急供水机制，制订应急供水方案，认真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确保辖区内的供水保障。要求各运行管护单位认真履行运行管护责任，且发生水质事件或者紧急停水，按照既定的方案，采取应急措施，确保供水保障。

2、建立健全“三项制度”

各村要建立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健全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三项制度”，即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和运行管理经费“三项制度”，确保农村饮水工程有机构和人员管理，有政策支持、有经费保障。创新农村饮水运行管理模式，确保发挥饮水安全工程最大效益。要求各苏木乡镇要将饮水安全运行管理工作列入各嘎查村年度实绩考核中，加强对各村屯运行管理和饮水安全工程日常监督，促进饮水安全工程管护步入良性运行轨道。

3、公司化管理。**一是**旗级层面组建国有供水公司或水投公司，将已建的大型供水工程的固定资产移交给公司，公司承担运行管理职能。从根本上解决管理不到位，抢修不及时，服务不周全的问题。**二是**乡镇级层面成立供水公司或供水协会，将已建的单村供水工程移交给乡镇管理，乡镇承担相应的运行管理职能。如在治安镇、新镇、明仁苏木、白音他拉苏木等苏木乡镇成立供水公司，实行供水工程统一管理，全面推进企业化管理。通过先抓试点总结经验，后逐步推开。

4、智能化管理。加快智能水表安装力度，目前全旗已安装智能水表3.8万块，全面推行智能化、信息化管理，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服务水平，实现旗级供水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六、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是突出一个“早”字：把农村牧区供水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战略任务来抓，旗委政府成立专项推进组，提前谋划下一年度的建设任务，及早做好工程规划和前期设计等工作，专项推进组定期研究并及时解决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把农村牧区供水工程作为各苏木乡镇行政负责人的主要责任，纳入到苏木乡镇实绩考核内容之中。进一步加大督查考核力度，推动饮水安全工程的胜利实施。

二是克服一个“难”字：山、沙区居住分散，山区沟壑纵横。沙区塌方严重，山区水源匮乏，找水难度大这些实际情况，一方面积极开展电测找水工作，另一方面针对不同区域采取不同的供水方式。对人口居住相对集中、地势相当平缓的地区继续实施集中供水；对居住分散的地区采取分散供水；水源匮乏的地区采取集中供水点的方式供水。

三是注重一个“多”字：脱贫攻坚饮水安全涉及面广，需要巩固提升的工程多，维修养护等需大量资金，旗委政府积极整合扶贫资金，重点向饮水安全倾斜，确保工程建得成、用得好、见长效。

四是强化一个“实”字：为了做好下一年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建设，我们在及早落实任务的前提下，进一步压实责任，抽调骨干技术力量联乡包村，各受益地区组织专人积极配合支持，各参加单位抢时间、赶紧度、保质量，有利推动了工程的顺利开展。

五是落实一个“管”字：完善机制，强化监管。要理顺农村牧区供水管理体制，明晰工程产权，创新工程管护机制，加大对供水公司、供水协会（合作社）的监督和指导，积极发挥行业监管优势。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监督，把农村牧区供水工程建成民心工程，德政工程。

七、下一步工作

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扶贫相关政策，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继续做好水务行业扶贫工作，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群众意识。一是继续加快工程推进力度，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二是加强对饮用水源、水厂和用水点的水质监测，及时掌握饮用水源环境、供水水质状况，并定期检查。三是加强培训和技术指导，提高项目区管理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经常性下基层开展技术咨询和指导。四是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平台等多种途径，加大宣传工作力度，进一步增强农民群众的水资源保护和饮水安全意识。五是加强镇村供水水质管理工作，提高水质检测水平，保障农村牧区饮用水安全。